附件4

山西米克食品有限公司

一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生产环境条件方面。车间入口处灭蝇灯悬挂位置不规范；未提供压力表的检定证书。

（二）生产过程控制方面。原辅料进货查验不严格；未提供包材合格证明材料；原料仓库未见配置温湿度计，未见温湿度记录。未能提供2023年人员培训计划。

二、问题处置情况

依据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9号），要求企业限期整改。运城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，已确认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完成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